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下午1:3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达5,754,328,939.00元，同比增长54.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05,163.24元，同比减少5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32,823.96元，同比减少212.3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肆亿元综合授信（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票据池业务、进出口押汇、国内外信用证，进口代付，代客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等短期业务品种），担保方式为信用。有效期贰年；

2、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柒亿元综

合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有效期贰年, 担保方式为信用。

拟授权法定代表人熊海涛女士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 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熊海涛女士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监事会认为：1、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2、经核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